附件

丽水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共428项）

一、中央设定丽水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39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序号 | 市直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1、729 | 市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信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8号） | 不含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 |
| 2 | 2 | 市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市发改委（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发改委委托事项），县级节能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级能评审查权限委托市发改委 |
| 3 | 4 | 市发改委 |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 市发改委（省发改委委托事项），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省发改委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 部分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市发改委，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
| 4 | 11 | 市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市教育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教育厅委托事项），县级教育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教育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级执行内容（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委托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
| 5 | 12 | 市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教育厅委托事项），县级教育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教育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级执行内容（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委托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
| 6 | 19 | 市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7 | 22 | 市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8 | 23 | 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9 | 24 | 市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0 | 31、153 | 市科技局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市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
| 11 | 38 | 市经信局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经信局（省经信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
| 12 | 39 | 市经信局 |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 市经信局（省经信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13 | 70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5支（含）以上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市公安局，配置5支以下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4 | 71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委托市公安局，仅配置彩弹枪、BB枪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5 | 73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 市公安局（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16 | 75 | 市公安局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委托下辖县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7 | 77 | 市公安局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委托下辖县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 | 78 | 市公安局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市公安局（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市公安局，仅配置彩弹枪、BB枪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9 | 79 | 市公安局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20 | 80 | 市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21 | 81 | 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22 | 82 | 市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3 | 83 | 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4 | 84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为省公安厅事项初审，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除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外的其他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委托市公安局 |
| 25 | 85 | 市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6 | 87 | 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级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7 | 88 | 市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8 | 89 | 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29 | 90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0 | 91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 31 | 92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部分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2 | 93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3 | 94 | 市公安局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4 | 95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5 | 96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6 | 97 | 市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第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市公安局；第二、三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37 | 98 | 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8 | 99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市公安局（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跨省购买由省公安厅审批；省内购买委托市公安局执行 |
| 39 | 100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跨省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市公安局审批；省内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
| 40 | 101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1 | 102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公安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2 | 104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3 | 105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4 | 106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5 | 107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6 | 108 | 市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  |
| 47 | 109 | 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
| 48 | 110 | 市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49 | 111 | 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50 | 112 | 市城市管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51 | 113 | 市国家安全局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市国家安全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52 | 114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均为省民政厅委托事项）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基金会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除全省性基金会设立以外的其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
| 53 | 115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54 | 116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55 | 118 | 市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政部门及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56 | 119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57 | 120 | 市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 |  |
| 58 | 121 | 市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 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建设局、县级建设部门批准；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 59 | 122 | 市司法局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60 | 123 | 市司法局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市司法局（部分为省司法厅事项初审，部分为省司法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其中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委托市司法局 |
| 61 | 125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市司法局（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  |
| 62 | 126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市司法局（部分为省司法厅事项初审，部分为省司法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其中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负责人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章程（组织形式不变）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登记委托市司法局 |
| 63 | 138 | 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64 | 145 | 市人力社保局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市人力社保局（省人力社保厅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除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外的其他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委托市人力社保局实施 |
| 65 | 146 | 市人力社保局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市人力社保局（省人力社保厅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除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外的其他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委托市人力社保局实施 |
| 66 | 147 | 市人力社保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市人力社保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权限下放至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委托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67 | 148 | 市人力社保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市人力社保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权限下放至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委托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68 | 149 | 市人力社保局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市人力社保局（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69 | 151 | 市人力社保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70 | 152 | 市人力社保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71 | 155 | 市人力社保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72 | 15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73 | 15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74 | 16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审核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核） | 《地图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对展示、登载主要表现地在该区域内地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核 |
| 75 | 16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事项受理和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乙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编制除外)审批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负责受理和审查 |
| 76 | 16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 77 | 17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
| 78 | 17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和可能严重影响环境、安全的重大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权限委托项目所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79 | 18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80 | 18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81 | 18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82 | 18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83 | 18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84 | 18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85 | 188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部分授权市生态环境局 |
| 86 | 190 | 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修订)》 |  |
| 87 | 192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88 | 193 | 市生态环境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 89 | 197 | 市生态环境局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 90 | 202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事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91 | 203 | 市生态环境局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92 | 204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93 | 206 | 市生态环境局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94 | 207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95 | 208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96 | 209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 97 | 220 | 市生态环境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改)》 |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证，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
| 98 | 221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事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Ⅲ、Ⅳ、Ⅴ类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委托市生态环境局 |
| 99 | 229 | 市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市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100 | 230 | 市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市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01 | 231 | 市建设局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市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102 | 232 | 市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市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103 | 237 | 市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
| 104 | 243 | 市建设局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市建设局（省建设厅委托事项）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05 | 245 | 市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106 | 246 | 市建设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市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07 | 247 | 市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108 | 248 | 市建设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09 | 249 | 市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0 | 250 | 市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11 | 251 | 市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112 | 252 | 市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市建设局，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113 | 253 | 市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市建设局，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114 | 254 | 市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市本级下放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 115 | 255 | 市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市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116 | 256 | 市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17 | 257 | 市城市管理局、市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城市管理局、市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市城市管理局审批不涉及道路挖掘事项；市建设局审批涉及道路挖掘事项 |
| 118 | 258 | 市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119 | 259 | 市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20 | 260 | 市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 121 | 261 | 市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22 | 262 | 市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23 | 263 | 市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24 | 264 | 市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125 | 265 | 市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126 | 266 | 市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127 | 267 | 市城市管理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28 | 268 | 市城市管理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29 | 269 | 市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30 | 271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分类管理，经评估的低风险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
| 131 | 272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  |
| 132 | 273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 133 | 275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浙江省公路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跨设区的市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县级运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运输审批 |
| 134 | 276 | 市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道审批 |
| 135 | 278 | 市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道审批 |
| 136 | 283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137 | 284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38 | 285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 除网络货运外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39 | 286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
| 140 | 288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  |
| 141 | 289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  |
| 142 | 290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21年第73号） | 1000吨级以下泊位的内河港口非深水岸线、3000吨级以下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实施 |
| 143 | 291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不含通航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建设项目中航道等级三级以上或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 |
| 144 | 292 | 市交通运输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 一级至四级内河航道或者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上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其他航道上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查 |
| 145 | 293 | 市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 在其他航道修建涉航建筑物、在沿海航道保护范围内修建临航道建筑物，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 |
| 146 | 294 | 市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  |
| 147 | 296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普通货船运输（新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普通货船运输（新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48 | 297 | 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149 | 301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50 | 302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
| 151 | 303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
| 152 | 304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53 | 305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  |
| 154 | 311 | 市交通运输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四级及以上等级航道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五级以下等级航道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
| 155 | 312 | 市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156 | 315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57 | 316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58 | 318 | 市交通运输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59 | 322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国籍登记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
| 160 | 326 | 市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61 | 327 | 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62 | 328 | 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63 | 329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64 | 330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65 | 331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 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定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 166 | 332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 167 | 337 | 市发改委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168 | 338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69 | 339 | 市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70 | 340 | 市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71 | 341 | 市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72 | 342 | 市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73 | 351 | 市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74 | 352 | 市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75 | 353 | 市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76 | 354 | 市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77 | 355 | 市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78 | 358 | 市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79 | 363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180 | 36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广告审查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除农业农村部下放权限除外，省农业农村厅执行的农药广告审查委托市农业农村局 |
| 181 | 369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事项）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农业农村厅执行的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委托市农业农村局 |
| 182 | 373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83 | 376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广告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兽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4 | 377 | 市农业农村局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5 | 378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6 | 379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  |
| 187 | 383 | 市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88 | 385 | 市农业农村局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89 | 386 | 市农业农村局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90 | 387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农业农村局核发，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
| 191 | 388 | 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 |  |
| 192 | 390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93 | 391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94 | 393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执行内容中，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 195 | 397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级渔业部门（省农业农村厅授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授权事项。其中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委托县级渔业部门 |
| 196 | 398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内容（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委托市农业农村局 |
| 197 | 400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 动物诊所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98 | 403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199 | 404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00 | 405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01 | 406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02 | 407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03 | 409 | 市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 204 | 410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205 | 411 | 市农业农村局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06 | 412 | 市农业农村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委托市农业农村局 |
| 207 | 413 | 市农业农村局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委托市农业农村局 |
| 208 | 417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09 | 418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渔业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0 | 419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渔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的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
| 211 | 420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212 | 421 | 市农业农村局 |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213 | 430 | 市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市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14 | 431 | 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市商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其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变更、注撤销）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5 | 432 | 市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市商务局（省商务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6 | 443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首次申请及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7 | 446 | 市文广旅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8 | 447 | 市文广旅体局 |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19 | 448 | 市文广旅体局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0 | 449 | 市文广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21 | 451 | 市文广旅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2 | 452 | 市文广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23 | 453 | 市文广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24 | 454 | 市文广旅体局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5 | 456 | 市文广旅体局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6 | 459 | 市文广旅体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7 | 468 | 市卫生健康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28 | 469 | 市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29 | 470 | 市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的沐浴场所、30平方米以下的美发场所、1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230 | 472 | 市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31 | 473 | 市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2 | 474 | 市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内运输审批委托市卫生健康委 |
| 233 | 475 | 市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34 | 476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5 | 477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6 | 478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含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37 | 479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38 | 481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
| 239 | 482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其中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托市卫生健康委 |
| 240 | 483 | 市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41 | 484 | 市卫生健康委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42 | 485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托市卫生健康委 |
| 243 | 486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44 | 491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 245 | 492 | 市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246 | 494 | 市卫生健康委 |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47 | 495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省级医院除外）人员许可委托市卫生健康委 |
| 248 | 496 | 市卫生健康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49 | 497 | 市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50 | 498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51 | 499 | 市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 252 | 501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
| 253 | 502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下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254 | 503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下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55 | 504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委托事项）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56 | 505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  |
| 257 | 506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前置审批 |
| 258 | 507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
| 259 | 509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事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内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260 | 513 |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61 | 517 | 市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不含煤矿。除部分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外的权限，省应急管理厅执行内容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
| 262 | 54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含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化肥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63 | 54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
| 264 | 54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265 | 54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66 | 55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67 | 55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68 | 55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下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 269 | 55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资格核准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70 | 55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71 | 56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部分省级执行内容（省级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
| 272 | 56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73 | 56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专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制。部分省级执行内容（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
| 274 | 56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75 | 57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76 | 57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77 | 57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78 | 57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
| 279 | 57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
| 280 | 577 | 市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县级广电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81 | 586 | 市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2 | 589 | 市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3 | 590 | 市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4 | 591 | 市文广旅体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县级广电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85 | 592 | 市文广旅体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86 | 595 | 市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县级广电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87 | 599 | 市文广旅体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市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县级广电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88 | 600 | 市文广旅体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县级广电部门（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89 | 603 | 市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 290 | 605 | 市文广旅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91 | 609 | 市文广旅体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92 | 611 | 市文广旅体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293 | 625 | 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 市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出版局委托事项） | 《出版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94 | 626 | 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95 | 634 | 市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市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出版局委托事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96 | 635 | 市新闻出版局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市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出版局委托事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97 | 640 | 市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市新闻出版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  |
| 298 | 641 | 市新闻出版局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 市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出版局委托事项） |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２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99 | 651 | 市民宗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市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培训期3个月以上的 |
| 300 | 652 | 市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市民宗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民宗委事项初审），县级宗教部门（省民宗委和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01 | 653 | 市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02 | 655 | 市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项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303 | 656 | 市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04 | 659 | 市民宗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市民宗局会同公安机关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05 | 662 | 市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306 | 668 | 市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市侨办（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侨办事项初审），县级侨务部门（市侨办事项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 307 | 673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 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308 | 674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309 | 675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10 | 676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311 | 721 | 市发改委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312 | 730 | 市发改委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  |
| 313 | 731 | 市发改委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  |
| 314 | 750 | 市烟草专卖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市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315 | 757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专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316 | 759 | 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市公安局，部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317 | 760 | 市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市公安局，部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318 | 761 | 市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19 | 763 | 市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市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320 | 766 | 市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市公安局，部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321 | 767 | 市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市公安局，部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322 | 774 | 市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普通草种、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23 | 775 | 市林业局 |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24 | 782 | 市林业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市林业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25 | 784 | 市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市林业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占用林地2公顷以下的，委托市林业局审核。农民建房占用林地的，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审核 |
| 326 | 785 | 市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327 | 786 | 市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市林业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设区的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一般林木采伐许可由市林业局审批；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古树名木（城市范围内除外）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除百年以上)的采伐，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实施；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由市林业局实施 |
| 328 | 788 | 市林业局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委托事项）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位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或城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活动审批，委托市林业局实施 |
| 329 | 789 | 市林业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330 | 790 | 市林业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331 | 791 | 市林业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332 | 794 | 市林业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市林业局（省林业局部分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省林业局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委托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 333 | 795 | 市林业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市林业局（省林业局部分委托事项），县级林业部门（省林业局部分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委托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 334 | 798 | 市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级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335 | 799 | 市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336 | 800 | 市林业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337 | 801 | 市林业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338 | 862 | 市文广旅体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文物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339 | 863 | 市文广旅体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文物局委托事项），县级文物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文物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340 | 865 | 市文广旅体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文物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341 | 866 | 市文广旅体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文物局委托事项），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级权限委托市文广旅体局 |
| 342 | 867 | 市文广旅体局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物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乙二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43 | 874 | 市文广旅体局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物局委托事项），县级文物部门（省文物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44 | 877 | 市文广旅体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345 | 882 | 市文广旅体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46 | 883 | 市文广旅体局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文广旅体局（省文物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47 | 888 | 市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项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348 | 889 | 市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首次、变更注册；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变更注册 |
| 349 | 890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50 | 891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351 | 892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352 | 893 | 市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应急管理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非煤矿山 |
| 353 | 894 | 市应急管理局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部分委托事项）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非煤矿山。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354 | 895 | 市应急管理局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非煤矿山。除部分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外的权限，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
| 355 | 9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356 | 91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57 | 9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58 | 92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 359 | 93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360 | 93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丽水市辖区内委托丽水市下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361 | 93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62 | 93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63 | 93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64 | 93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365 | 93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366 | 94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367 | 94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368 | 94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69 | 94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70 | 94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第一、二类）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71 | 94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反兴奋剂条例》 |  |
| 372 | 94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反兴奋剂条例》 |  |
| 373 | 95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74 | 95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75 | 95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事项）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76 | 95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77 | 95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委托事项）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生产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位置等不变）或企业住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的变更、延续、补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78 | 964 | 市档案局 |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 市档案局（省档案局委托事项），县级档案主管部门（省档案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79 | 965 | 市档案局 |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市档案局（省档案局委托事项），县级档案主管部门（省档案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80 | 966 | 市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381 | 974 | 市新闻出版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市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委托事项），县级电影部门（省电影局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82 | 975 | 市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83 | 982 | 丽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384 | 984 | 市建设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市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385 | 985 | 市人防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386 | 986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387 | 987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388 | 993 | 市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389 | 99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390 | 99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委托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农民建房委托乡（镇）政府 |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二、中央在丽直属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3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521 | 人民银行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受理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 2 | 523 | 人民银行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受理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  |
| 3 | 524 | 人民银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及县（市）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4 | 526 | 人民银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及县（市）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5 | 530 | 人民银行 |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县（市)支行（受理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2号） |  |
| 6 | 535 | 海关总署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丽水海关（受理杭州海关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 7 | 536 | 海关总署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丽水海关（受理杭州海关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  |
| 8 | 538 | 海关总署 |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丽水海关（受理杭州海关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  |
| 9 | 545 | 税务总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0 | 681 | 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 11 | 682 | 银保监会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 12 | 683 | 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 13 | 687 | 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 14 | 688 | 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 15 | 690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6 | 691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丽水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7 | 855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18 | 856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19 | 896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0 | 897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1 | 898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2 | 899 | 国家外汇局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3 | 900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4 | 901 | 国家外汇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外币现钞跨境调运由省分局核准 |
| 25 | 902 | 国家外汇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26 | 903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7 | 904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28 | 905 | 国家外汇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29 | 906 | 国家外汇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30 | 907 | 国家外汇局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31 | 908 | 国家外汇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水市中心支局及青田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三、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市民宗局 |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许可 | 市民宗局，县级民宗部门 |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3 | 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
| 4 | 市人防办 | 人防工程改造、报废许可 |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5 | 市人防办 |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6 | 市林业局 | 省重点和省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 | 市林业局（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审批 |
| 7 | 市农业农村局 |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  |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